

合同编号: XNSZYY-YXZBK-HW-2023-004

项目编号: 青海浩驰磋商(货物) 2023-185 号(第二次)



西宁市中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中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采购
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浩驰磋商(货物) 2023-185 号(第二次)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738000.00 元

采购单位: 西宁市中医院

成交供应商: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中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西宁市中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为青造造地磋商（货物）2023-185 号（第二次）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生物梅里埃 VITEK2 COMPACT	1 台	738000.00	738000.00	叁年
合计：（小写）¥738000.00 元 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738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 西宁市中医院(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富兴路 10 号)

3. 免费质保期限: 叁年(叁年内因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5个日历日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现场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7个工作日予以解决。

8.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并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全额



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通用机打发票。

9.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以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10.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适当的、符合标准、保证内件的安全的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货物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交货地点。如果因为货物的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完税发票后，根据甲方财务款项支付计划，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2952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2. 经甲方使用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在质保周期第一年年底，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214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3. 在质保周期第二年年底，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476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4.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周期结束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质保金，即人民币¥73800.00元，（大写）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与合同标的相符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超过15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8.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未履行义务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以及政府行为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

3.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否则因未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而造成的额外损失由发



生不可抗力一方承担。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

1. 自仪器到货、安装、验收完毕起，主机保修三年，乙方直接提供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24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并于48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2. 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仪器的维护保养以及零配件的更换，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3. 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仪器每年度的校准和性能验证并根据甲方要求数量出具校准报告和性能验证报告，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乙方负责仪器与信息化对接的所有接口费用, 如LIS接口等。

5. 乙方配置连接LIS工作站电脑1套、固定试验台、设备打印机1台及UPS电源1套。

6. 本设备配套使用的所有检验试剂, 乙方需保证质量及最高性价比。如发现乙方配套检验试剂为次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更换。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若签字人为委托代理人, 需提供委托授权书), 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附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方持 伍 份, 乙方持 壹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宁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北京威泰科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主管院长：

张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恩济支行

管理科室负责人：

张华

账号：11001071300056014869

招标办负责人：

杨慧钰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22号楼-1至6层2201内6层601室、602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22号楼-1至6层2201内6层601室、602室

联系电话：189112588

联系电话：010-83739399

签约时间：2024年1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祁常玄

时间：2024年1月16日

